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01号

关于 110kV 红花站#2 主变更换（增容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报来《110kV 红花站#2 主变更换（增容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kV 红花站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红花村委会东侧，占地面积为 6908.42 平方米，于 1989 年投产，建有主变压器 2 台，1#主变容量为 40MVA，2#主变容量为 31.5MVA，10kV 无功补偿装置 4×4MVar，110kV 出线 2 回，已建成全站的场地、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事故油池与化粪池等辅助设施，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江门供电局恳请审查备案 56 项现状输

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复函》（江环辐〔2016〕74号）备案。现投资 991.5 万元，项目代码 2404-440783-04-02-915569，进行更换增容：（1）将#2 主变压器更换为 63MVA，主变拟采用 SZ11-63000/110 三相双卷自冷式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，主变采用户外方式布置，本期工程不新增 110kV 出线，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；（2）在 10kV 2M 新建 1×5MVar 的 10kV 并联电容器组，位于站区西侧预留空地建设，不新增占地；（3）更换 2#主变后，原有事故油池容量不满足事故情况下原有单台主变油量 100%储存需要，因此拆除原有事故油池，并在原址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5 立方米的事 故油池。更换增容后的规模为主变 1×40MVA（1#）和 1×63MVA（2#），110kV 出线 2 回，10kV 无功补偿装置 4×4Mvar+1×5Mvar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

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，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，废变压器油应交回原厂回收利用或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